

#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4〕13号

##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凯飞建设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凯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冯翊小区4栋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万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73640451W

###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查明，江西凯飞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中标南丰县白舍镇便民服务中心大楼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ZHT-2024-CS02-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比如关于施工工期等），于2024年6月18日向采购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此项目中标资格（弃标函）。该行为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投标文件、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鉴于你公司并非主观恶意，并积极配合我局做相关调查核实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南丰县白舍镇便民服务中心大楼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的5%（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